

销售条款

IC 个人化妆品有限公司

1. 概述

感谢您下单，我们只在该销售条款适用的情况下才接受这些订单。该销售条款也适用于与客户未来的所有交易，除非该条款被新条款代替。订货人下单即表示该订货人愿意受“销售条款 (VB)” 的约束。任何其他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2. 有效性 - 价格

始终以我们当前的价格进行交付。随着新价格的公布，所有以前的价格，包括旧订单上的价格都将失效。我们的价格优惠仅适用于向经销商（美妆工作室、美容院等）交付上述产品。IC 个人化妆品有限公司没有义务交付订货人的每一个订单（=报价依照德国民法典第 145 条）。

我们报出的销售价格仅为建议价格，包括交货时适用的增值税。

如果是大量采购，则可按实物折扣或类似形式提供折扣，具体请参见对本年度适用的相应支付条件。

3. 交货

不设最低订单量。商品价值 50.00 欧元以上，不含增值税，国内送货免运费和包装费。如商品价值低于此值，目前则每次需额外收取 6.00 欧元的统一运费和包装成本，外加商品增值税。对于寄送至德国境外的货件，适用其他规定，个别情况下可应要求提供。

此外，目前国内货到付款还将收取 5.00 欧元到付款费用（不含 2.00 欧元当地的实时 DHL 费用）。如果目前订货人每单商品价值至少不低于 150.00 欧元，不含增值税，则免收这 5.00 欧元的费用。

4. 运输/风险转移

货物发送给订货人（离开工厂）后，货物意外丢失或意外损坏的风险则将被转移给订货人。

我们仅以投保包裹的形式寄送您订购的商品。一旦您签名确认收到来自快递公司的包裹，即表示您确认已收到完好无损的商品。从那一刻起，我们无法要求赔偿任何运输损失。如果您没有做相应备注，则无法证明运输损坏。由此将会造成没有必要地延迟处理以及换货可能。因此，在签名确认之前请务必检查包裹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损坏。

如发现包裹有任何损坏，即使是轻微损坏，请要求送货员记录，然后再签名！

请打开包裹检查货物是否损坏。如有损坏，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service@individual-cosmetics.com，邮件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订单号、订货号或发票号
2. 有多少包裹损坏？
3. 哪些商品损坏？
4. 描述损坏情况
5. 包裹及损坏商品的照片

收到此信息后，我们将书面或致电与您联系，以便在 24 小时内采取进一步行动。

5.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运营中断、原供应商交货超期、原材料、能源或劳动力短缺、运输工具采购困难、交通中断以及政府指令，在此期间及其影响范围内，我们免于履行交付义务。

6. 付款

- 6.1. 我们的价格原则上为出厂价（另见第 3 条）
- 6.2. 如未与客户达成任何其他书面协议，则应在发货当天支付购买价格。
- 6.3. 过了支付截止期之后，我们有权在不做进一步提醒的情况下索赔违约利息，利息要超过欧洲央行目前基准利率 9%。不排除进一步强制执行其他损失。
- 6.4. 只有当客户的反诉合法确立或无可争议时，才有权抵消索赔。只有当订货人的反诉基于相同的合同关系时，订货人才有权行使留置权。

7. 所有权

我们将保留交付货物的所有权，直至交货合同的所有索赔被完全支付。

如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归第三方所有，订货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

禁止日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处置，例如：抵押品转让，质押等。如有质押情况，应我们立即通知我们，并注明具体的质押债权人。订货人有权在正常商业交易过程中转售保留货物。订货人应按照与我们商定的发票金额（包括增值税）将保留货物转售的应收款项或收益转让给我们。

如订货人在已做提醒的情况下未遵守其付款义务，我们可以要求退还所有权仍属于我们的保留货物，而无需事先设定期限。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应由订货人承担。卖方在扣押保留财产时始终代表撤销合同。卖方有权在扣留预留货物后使用它们。销售所得款项应记入订货人应付款项，减去合理的回收成本。

8. 担保

如果客户及时（收到货物后 8 天内）通过书面形式投诉商品存在明显缺陷，IC 个人化妆品有限公司有义务提供担保；该规定也适用于可能出现的数量短缺。

如果尽管我们非常小心，交付的货物仍出现缺陷，并且这些缺陷在风险转移时便已指出，我们将自行选择进行维修或更换。

如果后续履约失败，客户可以撤销合同。

如果仅与商定的质量之间存在微不足道的偏差（例如：由于天然原材料原因），则不属于缺陷索赔范围。排除订货人的进一步索赔，特别是补偿索赔。

只有在征得我们的同意后才能退货。根据法律或我们的销售条款，没有正当理由退回的货物将不被接受。

由于个别可能存在的过敏问题导致的退货除外。退货时要考虑再加工费用。由于老化或订货人处理错误导致的退货不予以考虑。

9. 商标和品牌名称

只有在事先获得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我们的商品名称及分我们产品的品牌名称、照片和广告文字。我们的产品只能以原包装形式出售。不得重包装、装瓶或重灌装。互联网上进行销售需要获得个人化妆品有限公司的明确书面同意。

10. 其他

本合同及各方当事人的整个法律关系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约束，但不包括《联合国货物买卖公约》。

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的履行地和专属管辖地是我们的注册办事处所在地。

如本合同的个别条款失效或存在漏洞，其余条款不受影响。各方承诺用最接近失效条款经济目的或填补这一空白的法律允许条款取代失效条款。

隐私政策

根据《联邦数据保护法》(BDSG)，我们有义务通知您，与我们的业务关系相关的数据将以电子方式进行存储。

版本 2018 年 2 月 19 日